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4/34/L.19
2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8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
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巴多斯、刚果、埃塞俄比亚、
几内亚比绍、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
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
拉夫：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它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1970(XVIII) 号决议中，曾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研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的情报，并在审查《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它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3/37 号决议中，曾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 1970(XVIII) 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

审查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情报的一章¹和特别委员会就此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又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该项目的报告²，

对有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竟行止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情报，至感遗憾，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

2. 重申在大会尚未作出决定，确认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就该领土递送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应在有关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及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

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A / 34/23/Add. 9 第三十三章。

² A/34/554。